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李代荣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的公告

李代荣:

我委受理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现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1416059号)。因你拒绝签收,我委未能将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现将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代荣,身份证号码:422429196311*****,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林州众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附录C表C.2脊柱损伤,附录C表C.2上下肢,附录C表C.1颅脑损伤有关规定,综合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2020年06月09日至2020年07月21日。

3.停工留薪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0年07月2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

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